

誠正中學 函

地址：30444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20鄰德昌街231號

承辦人：汪冠宏

電話：03-5575845#1121

傳真：03-5575854

電子信箱：ctgz010@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誠中總字第11300510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A11049100U_11300510470A0C_ATTCH5.pdf、
A11049100U_11300510470A0C_ATTCH6.pdf)

主旨：本校現有駕駛缺額1名，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同仁，如有意願調任本校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人員。
- 二、應備文件及工作項目如甄選簡章所載。
- 三、有意願移撥者，請於113年5月3日前（郵戳為憑）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校總務處庶務；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逾期、資格不符、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
- 四、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評選，擇優錄取1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候補有效限期間為3個月。
- 五、經本校評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未獲錄取遴用者，恕不另



行通知及退件。

六、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校電子公布欄。

七、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明陽中學、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
理委員會、誠正中學

副本：



校長 陳宏義

裝

訂

線

